

##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##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7 版）

#### 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拒捕、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宫产）导致的伤害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（八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；猝死；
- （九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
- （十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十一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武装叛乱或暴乱、恐怖袭击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  - （二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  - （三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、各种车辆表演、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；
  - （四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；
  - （五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期间。
- 发生上述情形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保险合同终止，我司按日计算退还未到期保险费。

##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##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（2016 版）

#### 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
- (三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；
- (五)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六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